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徐委办〔2016〕5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徐州市创新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激励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以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和创新举措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当好苏北全面小康排头兵贡献力量，根据《“徐州市创新奖”评选办法》（徐委发〔2016〕27号）要求，现就2016年度“徐

州市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主体

“创新奖”的参评主体为市党政各部门单位、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市属企业、驻徐各部省属单位及相关非常设临时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评选标准

“创新奖”参评项目应聚焦本部门单位主业主责，为当年组织实施、年内能够完成的创新工作举措，并符合“五有四显著”标准：

（一）“五有”标准

1、推动发展有思路。善于把握新趋势、适应新常态、落实新要求，在破除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寻求发展突破点、释放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创新思路方法，敢于打破常规，取得显著成绩。

2、重点工作有突破。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民主法治、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实现重大突破。

3、向上争取有作为。主动创新方法、拓展路径，在向上向外争取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试点、扶持政策、重大项目、发展资金、领军人才等方面有思路、有办法，作出积

极贡献。

4、化解难题有办法。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敢闯敢试、勇于担当，在解决融资、土地、环保、项目审批、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关键环节的难点问题上，创造性开展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5、服务群众有实效。坚持主动服务、超前服务、真情服务、跟踪服务，强化作风改进和效能提升，得到基层满意、企业好评、群众支持，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四显著”标准

1、创新程度显著。参评项目在目标设置、推进机制和方法路径上有鲜明创新内涵、创新思路和创新举措，在创新方向和任务内容上与市委、市政府全年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相一致。

2、争创优显著。参评项目实绩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先进水平，被授予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关键性指标在同系统同行业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在全市相关考核评比中位居前列。

3、实际效益显著。参评项目能够持续产生实际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民计改善具有较大推动作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和推广。

4、社会影响显著。参评项目在国家和省级层面深化改革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评选工作步骤

2016 年度“创新奖”评选工作主要包括立项备案、动态评估、评议审定三个阶段。请各参评单位按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1、立项备案。4月30日前，各参评单位要按照《评选办法》要求，对拟参评项目进行立项，并报“创新办”备案。

2、动态评估。6月初至9月底，“创新办”对各立项备案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节点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跟踪督查和动态评价。评估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作为年终评审的重要依据。

3、评议审定。从12月初开始至2017年1月底结束，包括申报、初审、评分、公示、推选、审定六个环节。

四、奖项设置

1、“创新奖”按照参评主体性质，分为党群系统和政府系统两大类，采取分类立项申报、分别评选、集中表彰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按照1:5的比例评定获奖项目及等次，按相同标准表彰奖励。

2、2016年度“创新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奖项，总数原则上60个左右；各等奖项可以空缺。

五、结果运用

1、对2016年度“创新奖”获奖项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奖励。

2、“创新奖”获奖情况，作为2016年度市直机关和单位

绩效考评优秀档次的重要参考，作为获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评先评优的必要依据。

六、有关要求

1、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部门职能和业务特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做好拟参评 2016 年度“创新奖”项目的立项工作。

2、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要求，认真填写《“徐州市创新奖”参评项目立项表》(见附件 1)，明确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工作举措、创新路径及时间节点，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于 4 月 30 日前报“创新办”（新城区行政中心东 1 区 719 房间）备案。使用 A4 纸打印（小四号宋体字，一式 4 份）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3、参评项目一经立项，参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推进的序时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连同《立项表》一并报“创新办”备案。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参评单位（牵头单位）经书面请示并报分管市领导批准，可以对立项项目进行调整变更或者对新的项目进行补充立项。项目调整变更或补充立项应重新填写《立项表》，在 7 月初提出申请，经“创新办”审核后予以备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4、创新项目不属于本部门单位主业主责范围的，原则上

不得立项。

5、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推进的项目，由相关单位协商一致，明确一个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填写《立项表》并注明联合单位，进行联合立项备案。联合立项的项目，除牵头单位外，联合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

6、各部门单位单独或参与联合立项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

7、立项备案工作结束后将以适当形式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项目立项情况，并在“中国徐州网”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评价。项目申报材料中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申报单位须特别说明，否则视为可公开内容。

联系人：周维平，联系电话：83726186、80800887，邮箱：xzcxjpx@126.com。

附件：1、“徐州市创新奖”参评项目立项表

2、参与申报“创新奖”的部门单位名单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